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江苏省测绘工程院]的[三等水准测量协助服务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等水准测量协助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66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5.4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2、三等水准测量协助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现代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1.28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